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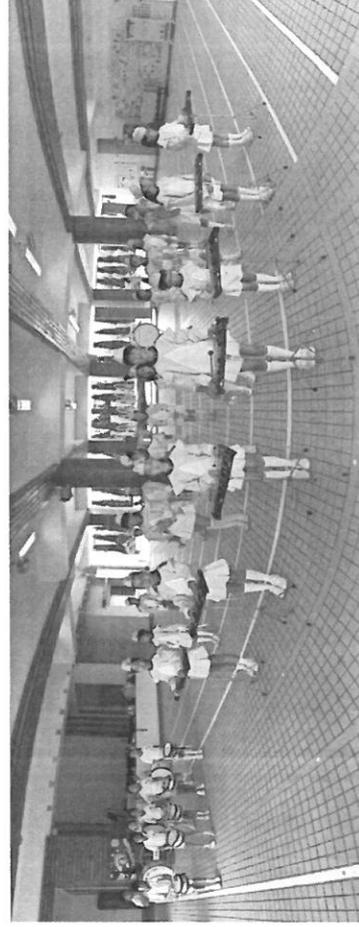
曾梅千禧學校與香港步操樂團專業事務所合辦

「曾梅千禧步操樂隊/鼓隊」招募通告

各位家長：

現本校正招收新年度步操樂隊/鼓隊成員，詳情如下：

- (一) 宗旨：配合本校陽光教育的理念，實踐博雅教育精神，透過經歷為本學習，讓同學全面發展，享受美妙的音樂生活。
- (二) 承辦機構簡介：香港步操樂團專業事務所於組織及訓練中、小學銀樂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海外交流及比賽中屢獲佳績。曾與多所中、小學合作，如北區的風采中學步操樂團以及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步操樂團均曾為該機構轄下的會員樂團。
- (三) 本校的步操樂團每年也會參加校內表演，如於運動會、新春嘉年華及畢業典禮等，另於全港性步操樂團比賽更屢獲佳績，多次獲得香港步操管樂節香港步操樂團比賽-協會盃(小學組) 金獎及銀獎；是我校極其重要的制服團隊。



- (四) 參加資格：(初組)鼓隊 一至三年級學生
(高組)步操樂隊 四至六年級學生
- (五) 上課日期：逢星期五上課，下午 2:00-4:30。每節上課 2.5 小時 (詳見下表)
- (六) (因與周五興趣班時間相同，如選擇步操樂隊/鼓隊者將不能參加當天其他的興趣班。)

步操樂隊(初/高組)	2017-2018 年度	訓練日期
日期：(逢星期五)		
時間：14：00 - 16：30		
九月	29/9	
十月	6/10 13/10	
十一月	3/11 10/11 24/11	17/11(P.6 考一)
十二月	8/12 *18/12	陸運會演出
*29/12 至 31/12 步操樂團比賽及綵排		
一月	5/1 12/1 19/1	26/1(P.4 遊學)
二月	2/2(P.5 遊學)	9/2
三月	2/3 23/3(P.2+P.3 遊學)	
四月	6/4 13/4(P.6 遊學)	20/4 27/4
五月	4/5 11/5 18/5	25/5
六月	8/6	
七月	*9/7(P.6 畢業禮)	
*步操樂團交流會		

*為表演活動，稍後會派發通告

拍卡收費日	請提早為	智能卡 充值(\$250)
第一期	22/9	
第二期	13/10	
第三期	10/11	
第四期	15/12	
第五期	12/1	
第六期	9/2	
第七期	16/3	
第八期	13/4	
第九期	11/5	

備註：因是項活動部份開支由學校補貼，一經加入，**學員務必完成全期訓練，中途退出者仍須付全年費用。**

重要聲明：
各位家長報名前要注意以下日期均不會因個人理由缺席而補課：
● P.6 考試一(17/11)
● 各年級遊學 (見左表)

- (七) 上課地點：曾梅千禧學校 3/F 音樂室、視藝室、4/F 禮堂
- (八) 學 費：全年學費 2250 元，分 9 期(每期 250 元)繳交學費(智能卡充值)。
本課程已獲校方撥款補貼，中途退出者亦須繳付剩餘期數的學費。
- (九) 學習項目：為使學生獲得最適切的培育，學員所學習的樂器均須由專業導師測試作決定。

(十) 樂器：由校方購買借予同學使用。樂器種類：小號、次中音號、鋼片琴、木片琴、小鼓、軍鼓及重低音鼓。樂器屬校方財物，請各位學員珍惜愛護，損毀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請各學員務必遵照導師建議的方法，保養樂器。

****新加入鼓隊隊員需於第一堂向合辦機構自行購買鼓棍(約\$45/套)。**

(十一) 制服：表演時，由步操樂隊借出，並於指定的場合穿上。

(十二) 義務：學員技術成熟後，須盡義務，除出席學校各項慶典演出外，或須參與社區演出，從而培養服務和回饋社會精神。

(十三) 獎勵：1. 獲本校社服積分計劃認可服務工時，學期結算積分，並將獲表揚。

2. 本樂團列作校隊項目，學期結束獲發證書。

(十四) 報名手續：請填妥下列回條於 9 月 6 日(星期三) 或前交回班主任，第一期學費在 22/9/2017 前以智能卡繳費系統支付。

舊隊員於新年度亦須重新報名。若報名人數過多，校方將以抽籤方式，舊隊員優先入組，入組名單及通知書將於 15/9/2017 前發出。

(十五) 注意事項：

1. 學員可穿校服或體育服裝上課，並於上課前五分鐘到達 3/F 音樂室集合排隊。

2. 如學員因事缺課或早退，須通知校方及導師。

3. 本課程上課時數以全年整體計算，個別學員參加遊學等大型活動未能出席集訓，**不設補課。**

4. 如遇 8 號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課程將會取消，稍後再通知補課安排。

(十六) 聯絡查詢

校方統籌老師：梁智雄主任(課外活動組)、吳珈宜老師 (音樂科老師)

電話：2670 3111

樂團監督：林玉儀小姐 (香港步操管樂協會秘書及步操樂團主任導師)

電話：2774 0896

協會網址：<http://www.hkmba.com> 或 <http://www.hkmba.com>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校長



謹啟

曾梅千禧學校與香港步操樂團專業事務所合辦
步操樂隊/鼓隊 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 / 不同意 小兒/女(__ 班) _____ (號)
參加學校之步操樂隊/鼓隊活動。承諾以下條款：

- (A) 珍惜愛護向校方借用的樂器，如有損毀或遺失，照價賠償和時刻遵照導師建議的方法，保養樂器。
- (B) 同意由專業導師檢測，編配學習項目。
- (C) 如果小兒/小女未能完成全年課程，中途退出仍須繳足 9 期款項。

放學方式：

家長接送/ _____ 代接 自行回家 保母車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請以☐號表示)：

- 不申請有關基金/津貼
-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如申請，需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資格 1：綜援 (綜援編號： _____)
- 資格 2：書簿津貼全額
- 資格 3：其他經濟困難 (請提交書面申請)

備註：

- (1) 本年度沒有校車接載服務，請乘搭保母車的學生在報名參加課後各項活動前，務請家長先聯絡營運商能否安排第二輪(4:45pm)接載服務。而下列營運商本年度未能為本校學生提供第二輪(4:45pm)接載服務，故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必須由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
- 甲、永東直通巴士
- 乙、和豐保母車公司 (星期四除外)

- (2) 若參加步操樂隊的訓練，因與其他周五課外活動舉行的時間相撞，故無法報名參加周五其他的課外活動。學校有權不接納 貴家長為子女在校內舉辦的其他周五收費班報名。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2017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